

中共黄山学院委员会文件

校党发〔2019〕23号



关于印发《黄山学院学生诚信档案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部门：

《黄山学院学生诚信档案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学校研究通过，现印发实施。



中共黄山学院委员会

2019年6月28日

黄山学院学生诚信档案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，建立学生诚信管理体系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，构建诚信社会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、《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》和《公民道德实施纲要》等文件精神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黄山学院学生诚信档案（以下简称“诚信档案”）记载我校学生在校期间诚信状况和操行表现，是学生个人档案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学校、用人单位等对学生诚信程度评价的重要参考依据。学生诚信档案的建立和管理遵循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的原则。

第二章 学生诚信档案的基本内容

第三条 学生诚信档案构成

1. 黄山学院学生诚信承诺书（附件）

学生诚信承诺书是学生在校期间自觉履行社会责任和义务，遵守诚实守信道德规范的郑重承诺。凡本校全日制在校学生均须在诚信承诺书上签字，践行自己的承诺，接受各方监督。

2. 学生诚信档案的主要内容

（1）学业学术

优良记录：学生干部经历、社会实践经历、获奖情况、高水平学术成果等；

不良记录：考场违规违纪、作业抄袭、论文剽窃、其它学术不端等行为。

(2) 品行

优良记录：见义勇为、拾金不昧、助人为乐等受到校级以上表彰的行为或参加公益、环保等志愿活动；

不良记录：盗刷卡、恶意拖欠学费、违背社会公德、损害学校名誉、虚构家庭致困因素冒领国家助学金、伪造获奖证书、虚假就业、篡改简历等各类违法违纪行为。

第三章 学生诚信档案的建立

第四条 学生诚信档案的建立

学生诚信档案中的数据通过学校学工系统进行维护和管理。从入学报到之日起建立，到学生毕业（结业）离校时结束。

第五条 学生诚信档案的记录

教务处、学生处、保卫处、团委等职能部门产生的学生诚信记录由相关部门指定专人负责输入；学院对学生的奖惩记录由相关学院负责输入；非相关部门管理的诚信信息由学生申请后自行填报，辅导员确认，学院审核。

第四章 学生诚信档案的管理和使用

第六条 学生诚信档案的管理

学生诚信档案电子档存储在学校学工系统中,任何人不得擅自修改学生诚信档案的内容。

第七条 学生诚信档案的使用

1. 学生毕业(结业)时,学生所在学院调出学生的诚信档案,装入该生档案;
2. 学校进行涉及学生的重要项目评比时可调阅该生的诚信档案;
3. 经学生同意,用人单位可以查阅该生的诚信档案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,适用于2019级起始的所有全日制在校学生。

第九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负责解释。